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保理貸款

向客戶A提供保理貸款

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A，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A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7,740,000元(相當於約302,050,861港元)。

向客戶B提供保理貸款

上海守信與客戶B(包括客戶B1及客戶B2)訂立保理協議B，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B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700,000元(相當於約72,307,512港元)。

向客戶C提供保理貸款

上海守信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C，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C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3,908,35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客戶B1於訂立相關保理協議B時為客戶B2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本集團向客戶B1及客戶B2授出保理貸款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訂立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合併計算）、保理協議C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及保理協議C各自提供之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I. 保理協議A

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A，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A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7,740,000元（相當於約302,050,861港元）。

所有保理協議A均載有類似主要條款。保理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1) 客戶A
(2) 上海守信

- 轉讓應收賬款 :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A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訂明之客戶A債務人之應收賬款須轉讓予上海守信。
- 利息 : 客戶A須每月向上海守信支付利息。
- 其他開支 : 除上述利息外，客戶A須向上海守信支付(i)相當於已轉讓應收賬款金額1%之管理費及(ii)於下文附註2所述寬限期內按年利率24%支付之罰息。
- 保理比率 : 保理比率（其相當於最高保理本金與所轉讓應收賬款之比率）不得超過80%。
- 償還 : 根據保理協議A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A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須於各份保理協議A屆滿時償還（連同客戶A應付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 購回 : 倘（其中包括）：(i)客戶A之任何債務人對已轉讓應收賬款金額有爭議或未能於有關融資期限屆滿時向上海守信悉數支付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ii)客戶A之行為違反保理協議A項下之任何條文，則上海守信將有權要求客戶A無條件購回已轉讓予上海守信之應收賬款及償還所有根據保理協議A應付上海守信之尚未償還金額。

各份保理協議A項下安排之本金額、融資期限及利率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附註1)	融資期限	年利率
(1)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964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5%
(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2,17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15%
(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865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5%
(4)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2,219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5%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238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15%
(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52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5%
(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817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5%
(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86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5%
(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2,644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附註2)	15%
(1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2,778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附註2)	15%
(1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3,129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附註2)	15%
(1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245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附註2)	15%
(13)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2,324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附註2) (附註3)	15%

附註：

1. 儘管保理協議A項下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7,740,000元，惟客戶A已不時償還保理本金，故客戶A不時之最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於融資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在尚未償還保理協議A項下之最高本金額均為人民幣162,310,000元。每次客戶A於各份保理貸款協議前申請保理貸款時，上海守信會按其對客戶A之信貸評估，自行全權酌情釐定各份保理協議A之本金額，並已確保授予客戶A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並無超出可管理水平。

2. 根據相關保理協議A，上海守信有權自行酌情就購回已轉讓應收賬款向客戶A授出不多於31日之寬限期，並相應收取「其他開支」一段所述之罰息。因此，上海守信就相關保理貸款授出相關寬限期及收取相關罰息。
3. 除附註2所述寬限期外，由於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病以及上海市防控疫情及支持服務企業政策，上海守信已應客戶A之要求同意額外延長客戶A償還相關保理協議項下應付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而客戶A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償還所有有關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客戶A於保理協議A項下應付及結欠之所有金額已獲悉數償還。

II. 保理協議B

上海守信與客戶B1及客戶B2各自訂立保理協議B，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B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700,000元（相當於約72,307,512港元）。

與客戶B1訂立之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客戶B1
 (2) 上海守信

與客戶B2訂立之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客戶B2
 (2) 上海守信

所有保理協議B均載有類似主要條款。有關(1)轉讓應收賬款；(2)利息；(3)其他開支；(4)保理比率；(5)償還；及(6)購回之條款與「I.保理協議A」段落所載之條款相同。

與客戶B1訂立之各份保理協議B項下安排之本金額、融資期限及利率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融資期限	年利率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384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5%
(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720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1,096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728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84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與客戶B2訂立之各份保理協議B項下安排之本金額、融資期限及利率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融資期限	年利率
(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9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5%
(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39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5%
(8)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441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360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1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782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11)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97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經延長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附註)	15% (附註)

附註：由於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病以及上海市防控疫情及支持服務企業政策，上海守信已應客戶B之要求同意(i)進一步延長客戶B償還尚未償還保理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的六個月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生效，於該六個月期間按年利率2.5%收取利息；及(ii)將保理利率減少至每年10%，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客戶B於上述保理協議B第(1)、(6)及(7)項下應付及結欠之所有金額已獲悉數償還。

III. 保理協議C

上海守信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C，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C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3,908,356港元）。

保理協議C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客戶C
(2) 上海守信

所有保理協議C均載有類似主要條款。有關(1)轉讓應收賬款；(2)利息；(3)其他開支；(4)保理比率；(5)償還；及(6)購回之條款與「I.保理協議A」段落所載之條款相同。

各份保理協議C項下安排之本金額、融資期限及利率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融資期限	年利率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400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5% (附註)
(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5% (附註)

附註：由於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病以及上海市防控疫情及支持服務企業政策，上海守信已應客戶C之要求同意(i)延長客戶C償還相關保理利息之日期（最初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支付）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而其後償還時間表根據保理協議C所載之最初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開始；及(ii)將保理利率減少至每年10%，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及融資服務。具體而言，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保理服務。

有關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資料

客戶A為中國酒吧、會所及酒館之烈酒及酒類分銷商。

客戶B主要從事室內及室外裝潢、水電安裝以及銷售建築物料及裝飾材料。

客戶C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i)隨春木、袁閩及袁雯；(ii) Chen Li；及(iii)張俊暉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保理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相信，信貸保理業務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相結合，將有助於為其客戶及諾笛聯盟成員建立綜合服務平台。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自保理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而保理協議之條款（其乃經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客戶B1於訂立相關保理協議B時為客戶B2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本集團向客戶B1及客戶B2授出保理貸款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訂立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合併計算）、保理協議C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及保理協議C各自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對延誤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此乃無心及無意之失。由於一方面上海守信持有於中國從事保理業務之牌照，而另一方面保理協議之訂立乃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故有關延誤實屬誤信保理貸款安排並不構成「財務資助」，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致。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致力加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對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報告安排，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致力改善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溝通，並強調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及
- (c) 倘本集團擬於日後作出任何保理服務安排，其將於適當時候及必要時，就此舉是否將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冠狀病毒病」	指	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之疾病，其為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呼吸系統疾病
「客戶A」	指	諾萊仕(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B」	指	客戶B1及客戶B2

「客戶B1」	指	上海營通建築裝潢有限公司，客戶B2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B2」	指	圖芙(上海)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C」	指	上海百潤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A、保理協議B及保理協議C之統稱
「保理協議A」	指	由客戶A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13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由上海守信(作為債權人)與隨春木(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擔保合約(以確保於上述各個日期之有關保理協議獲履行)作抵押，當中載有訂約方之保理貸款安排之類似主要條款

「保理協議B」

指 (i)由客戶B1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5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及(ii)均由客戶B2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6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由上海守信（作為債權人）與陳小偉（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擔保合約（以確保於上述各個日期之有關保理協議獲履行）作抵押，當中載有訂約方之保理貸款安排之類似主要條款

「保理協議C」

指 由客戶C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2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由上海守信（作為債權人）與張俊暉（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擔保合約（以確保於上述各個日期之有關保理協議獲履行）作抵押，當中載有訂約方之保理貸款安排之類似主要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市防控疫情及支持服務企業政策」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務企業平穩健康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滬府規[2020]3號）項下之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務企業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上海守信」	指	上海守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3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沉先生組成。